

**2002 年组织会议续会**

2002 年 4 月 29 日

议程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1 年续会报告
(2002 年 1 月 14 日至 25 日, 纽约)****摘要**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在 2002 年 1 月 14 日至 25 日举行的 2001 年续会上收到非政府组织 150 份咨商地位申请,其中包括 1998 年、1999 年和 2000 年届会以及 2001 年常会推迟审议的申请。在这 150 个非政府组织中,委员会建议给予 56 个咨商地位;对 1 个不给予咨商地位;把 92 个的申请推迟到以后进一步审议;并结束审议 1 个的申请。委员会审议了非政府组织 14 份关于更改咨商地位类别的请求,建议更改其中 6 个组织的咨商地位类别,推迟审议 6 个组织的更改类别问题,并建议 1 个组织保持现有咨商地位。

委员会听取了众多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人数之多,前所未有,它们均有机会答复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这些代表提供的补充情况有助于委员会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

本报告载有两份决定草案,涉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经社理事会在决定草案 1 中将:

- (a) 给予提出申请的 56 个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 (b) 将 3 个非政府组织从专门咨商地位改为全面咨商地位,3 个从名册地位改为专门咨商地位;
- (c) 对 1 个非政府组织,不从名册地位改为全面咨商地位;

- (d) 对 1 个非政府组织不给予咨商地位；
- (e) 注意到委员会决定结束审议 1 个非政府组织的申请；
- (f) 注意到一成员国提出的投诉已经结案。

经社理事会在决定草案二中注意到本报告，决定委员会 2002 年届会应于 2002 年 5 月 13 日至 24 日、29 日和 30 日举行。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1	5
决定草案一.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5
决定草案二.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1 年续会的报告		6
二.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申请	2-49	6
A. 委员会历届会议和 2001 年常会推迟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4-42	6
1. 历届会议推迟审议的下列非政府组织的申请已给予咨商地位	4-37	6
2. 关于更改类别的请求	38-42	12
B. 新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新的更改类别的申请	43-49	12
1. 新的咨商地位申请	44-47	12
2. 新的更改类别请求	48-49	14
三.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 包括认可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过程和理事会第 1995/304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50-74	14
A. 认可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过程	50-64	14
1. 订正咨商地位申请书	51-53	14
2. 认可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人权委员会会议	54-57	15
3.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与人权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58-64	15
B. 审议主要性质不完全符合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规定的组织	65-69	16
C. 加强联合国秘书处非政府组织科	70-74	17
四. 审议具有理事会全面和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	75-80	18
五. 审议特别报告	81-95	19
A. 审议特别报告	82-94	19
B. 会员国提出的投诉	95	22
六. 理事会第 1995/3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96-97	22
七. 会议工作安排	98-107	23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98	23

B. 出席情况.....	99-101	23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2	23
D. 议程.....	103-104	23
E. 文件.....	105	24
八. 通过委员会 2001 年届会续会的报告.....	106	24

附件

委员会 2001 年届会续会收到的文件清单.....		25
----------------------------	--	----

一. 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1.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

(a) 给予下列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全面咨商地位

与联合国有咨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会议

国际牛津饥荒救济委员会

专门咨商地位

世界宗教中心

协助贫困家庭行动

海洋保护咨询委员会

非洲法律援助

阿根廷国际法协会

亚洲交通发展协会

亚洲移民中心

援助家庭严重残疾人协会

几内亚吸毒者重新融入社会协会

摩洛哥团结和发展协会

摩洛哥支持促进小企业协会

摩洛哥支持和帮助弱智者协会

前联合国工业发展专家联合会

摩洛哥提高农村妇女地位协会

政策决策中心

加蓬妇女非政府组织协调中心

妇女发展社团

Delta Sigma Theta Sorority

促进正义与和平多明我会——修道士会

拉丁美洲交流与合作中心

非自愿失踪受害者家庭

家庭研究理事会

服务工会

人力资源开发基金会

印度尼西亚儿童福利基金

复兴地球国际社团

国际能源基金会

培训和发展组织国际联盟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非洲地区）

医生维护环境国际社

Intersos 人道主义援助组织

Isis 妇女国际跨文化交流

环境与发展领导者社团

马尔马拉团体战略和社会研究基金会

阿塞拜疆共和国青年组织全国大会

失踪和受剥削儿童全国中心

美国印第安人全国大会

全国重建和发展中心

土著美国人权利基金

地球村网络

东-西妇女网络

全国儿童权利监测组织
和平船
人口查询局
联合国人口基金美国委员会
妇女政治观察

名册地位

美国母亲
尼日尔环境童子军协会
协商公共基金“Poligon—8月29日”
人民先锋信托基金
公务员协会
肥皂和洗涤剂协会
Väestöliitto - 芬兰家庭联合会
关于射击运动之未来世界论坛

(b) 将3个非政府组织从专门咨商地位改为全面咨商地位，3个组织从名册地位改为专门咨商地位：

全面咨商地位

公会世界协商委员会
突尼斯全国妇女联盟
世界信息转让

专门咨商地位

欧洲妇女联盟
非洲民主基金
国际笔会

(c) 亚美尼亚救济协会不从名册地位改为全面咨商地位；

(d) 不给予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咨商地位；

(e) 注意到委员会决定结束审议非洲教育和扫盲基金；

(f) 还注意到委员会已把一个国家对民主律师国际联合会提出的投诉结案。

决定草案二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1 年续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非政府组织 2001 年续会的报告，决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2 年的届会应于 2002 年 5 月 13 日至 24 日、29 日和 30 日举行。

二.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申请

2. 委员会在 2002 年 1 月 14 日至 18 日和 21 日至 25 日第 31 至 36 次、38 次、40 次和 50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

3. 它收到了若干份秘书长备忘录，分别载有新的咨商地位申请 (E/C. 2/2001/ R. 2/Add. 6 至 11)；新的更改类别请求 (E/C. 2/2002/R. 3)；历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汇编 (E/C. 2/2001/CRP. 5)，和历届会议推迟审议的更改类别请求 (E/C. 2/2001/CRP. 7)。

A. 委员会历届会议和 2001 年常会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1. 咨商地位申请

4. 委员会在 2002 年 1 月 15 日至 18 日和 21 日至 25 日的第 33 至 36 次、38 次、40 次和第 44 至 49 次会议上，分别审议了项目 3(a)。历届会议推迟审议的下列非政府组织的申请已给予咨商地位 (见第一节，决定草案一分段 (a))：

世界宗教中心

阿根廷国际法协会

政策决策中心

促进正义与和平多明我会——修道士会

非自愿失踪受害者家庭
 家庭研究理事会
 复兴地球国际社团
 国际能源联合会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非洲地区)
 医生维护环境国际社
 环境与发展领导者社团
 马尔马拉团体战略和社会研究基金会
 失踪和受剥削儿童全国中心
 地球村网络
 东-西妇女网络
 人民先锋信托基金
 人口查询局
 联合国人口基金美国委员会
 Väestöliitto - 芬兰家庭联合会
 关于射击运动之未来世界论坛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非洲地区）

5. 委员会在1月25日第49次会议上审议了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的申请。

6. 一些成员询问，其母体组织已具有咨商地位，再给予该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是否恰当，并建议在工作组审查并解决这一问题之前，不应作出决定。然而，其他代表团指出，这方面已有先例，当时，委员会建议给予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南亚地区）咨商地位。此外，另一个代表团指出，从历史上看，在这方面已有先例，1947年，给予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咨商地位，随后，又有8个国家的联合国协会获得咨商地位，这样，母体组织及其附属或区域组织就都获得了咨商地位。该代表团还解释说，以往委员会是按照两项基本标准逐一评估每个非政府组织：它们有自己的预

算，有与母体组织不同的自己的活动方案。按照这两项标准以及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8段中的规定，在对与该组织本身有关的一些实质性问题感到满意之后，委员会决定建议给予该会（非洲地区）专门咨商地位。然而，有一些代表团表示了不安，因为它们没有足够的时间听取该会在许多实质性问题上的答复。

人民先锋信托基金

7. 委员会在1月15日第34次会议上，在辩论了该非政府组织的主要目标是否由于援助身为基督徒的个人而排斥其他人的问题后，建议给予该组织名册地位，该组织代表解释说，该组织虽然是由其成员的基督教信仰促成的，但它在帮助众人时，不会对不同宗教作出区分，且制定了项目，援助世界各地宗教信仰不同的人。然而，一些代表团对福音传道表示了不安，因为该组织在其最初的申请表中表示，这是它的目的之一。

国际远程教育委员会

8. 委员会在2000和2001年常会上，由于委员会成员表明的一系列关注，包括该非政府组织未经授权使用联合国标识，以及该组织与Lama Gangchen世界和平基金会的联系，推迟了对有关申请的审议。委员会在1月15日第33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非政府组织就其所提问题作出的答复，认为这些答复是不能令人满意的。一位成员询问该组织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关系，想知道它是否在教科文组织具有咨商地位。委员会其他成员认为，需要进一步澄清该组织向委员会成员提交的信息。委员会决定，在就其成员所提问题作出答复之前，推迟审议该组织的申请。

伊乔族社区联合会

9. 委员会在其2001年常会上，由于时间限制，推迟了审议有关申请。委员会在1月15日第34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非政府组织的申请。该组织声称，它代表联合王国的3500人和尼日利亚的尼日尔三角

洲 1 200 万人，委员会的一些成员认为，需要对此作出澄清。他们想弄清楚，这样一项方案如何能够开展。委员会的一些成员还强调了该组织似乎代表某种小种族倾向。委员会决定在就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前，推迟审议有关申请。

国际人权协会

10. 委员会在其 2000 年届会上，决定在该非政府组织就委员会提出的问题给予答复前，推迟审议该组织的申请。一些代表团反对该组织在其网站上将它们国家列为出于宗教理由迫害个人的国家，并加以排名。委员会在 2002 年 1 月 18 日第 40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组织的申请。一些代表团再次就该组织的活动表示保留意见，一个代表团表示，在看到该组织网站上披露信息后，它越发感到不安。委员会决定向该组织代表提出问题，由后者作出书面回答。委员会推迟了对有关申请的审议。

Felege Guihon 国际

11. 由于时间限制，委员会在 2002 年续会和 2001 年届会上，没有审议该非政府组织的申请，该组织是一个在尼罗河和非洲其他流域支持发展项目的组织。委员会在 1 月 22 日第 44 次会议上，决定听取该组织的代表的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委员会的一些成员要求就它们对该组织活动表明关切得到书面回答。针对委员会成员的问题，该组织代表告知委员会，该组织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一道开展的项目包括一个消除贫困的方案。他还详尽描述了在干旱地区开展的食物分配项目，在这里，西方国家提供的粮食援助不能满足当地需要，同时，他描述了另一个项目，这是一个基于微生物处理的有机肥料管理系统。在该组织就委员会的问题作出答复前，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申请。

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

12. 委员会在 2001 年常会上，审议了该非政府组织的申请，该协会是从前具有名册地位的国际组织。1994 年，在该组织获得咨询地位一年之后，经社理事

会出于对该协会的成员组织或附属机构推动或纵容恋童癖的做法的关切，在其 1994/50 号决议中终止了该组织的名册地位。委员会在 1998 年的届会上，收到该组织一封信，要求恢复其地位。委员会将这件事推迟到其 1998 年续会审议。委员会在 2000 年届会上，决定请该组织重新提交咨询地位申请。由委员会在今后的届会上加以审查。

13. 委员会在 2001 年会议上审议了该非政府组织的申请。一些代表团提出了其登记地位问题。其他代表团请该组织向委员会解释，它如何确保其成员不会推动恋童癖。其他问题涉及该组织如何审查其成员组织和附属机构，以确保它们不会推动恋童癖。已请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提供它所开除的成员组织名单。其他问题涉及将政府组织与该协会相联系的性质，以及协会的一些成员组织是否已经在经社理事会中具有咨询地位。

14. 委员会在同一届会议上，对该组织由一名律师代表提出异议。在回复该组织关于它是《儿童权利公约》签署者之一的说法时，一些代表强调非政府组织不能批准或签署国际公约或条约。一代表团指出，同性恋问题在他的国家争议很大，出现了因个人的性取向而导致的歧视或暴力。在这一方面，他认为该协会可视为促进人权的非政府组织，致力于消除他人的痛苦。

15. 委员会在 1 月 22 日和 23 日的第 44 次、45 次和 46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协会的申请。巴基斯坦代表团回顾说，该组织在取得咨询地位仅仅一年后，就因其成员参与恋童癖活动，失去了该地位，他认为该协会随后要求其成员签署一项声明、谴责恋童癖的尝试失败了，因为一半以上的个人成员和组织拒绝这样做。他认为该组织没有完全摆脱与恋童癖的关系。

16. 委员会一些成员和观察员问到，该组织大会是否早在 1986 年就曾呼吁取消法定承诺年龄，以及它与其创始成员——北美洲恋童协会的关系的性质。人们还问到，该组织的性质，其成员是否明确谴责恋童癖，该组织对性取向和法定承诺年龄的看法，以及它对成年人和儿童即使在获取同意的情况下出现的性活动

和性关系的看法。一个代表团询问该组织如何看待性自决的观念和基于性取向的歧视的含义。对该组织在卫生领域的活动，人们提出了一些问题。一些代表团询问该组织在欧洲艾滋病毒/艾滋病领域中的贡献及其在欧洲委员会中的地位。

17. 一些代表团询问该协会代表，协会大会是否准备通过公开决议，谴责成人与儿童之间发生的任何形式的性关系，无论是否获得同意。另一代表团要求澄清粉红三角出版社为何又获允许，重新加入了同性恋协会，这是同性恋协会的一家主要同性恋出版社和附属机构，它因不同意按照要求签署反对恋童癖的宣言离开了该组织，现在又未曾签署该宣言。他还希望知道，同性恋协会继续要求降低同性恋的法定承诺年龄，如何能够摆脱与恋童癖的关系。一个代表团希望知道，该组织如何考虑虐待儿童问题，他如何界定虐待儿童和恋童癖？另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同性恋协会在其以往大会上关于恋童癖的几个不同立场。他希望知道同性恋协会是否正式撤销了其中的任何一种立场。另一代表团询问，该组织既然声称其自始至终未曾促进恋童癖，却在长达十几年的时间里，明明知道一些团体推动或纵容恋童癖的原则或倾向，却允许它们与自己发生联系，经社理事会如何能接纳这种说法？

18. 该组织代表强调，该组织坚决反对据她认为是一种刑事罪行的恋童癖。她还说，该组织授权其执行委员会中止促进恋童癖的成员的资格。那些拒绝签署有关宣言的个人或团体不再是同性恋协会的成员。该组织承认法定承诺年龄为《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 18 岁。该组织的活动重点是反对基于性取向的歧视。她强调了该组织就大会关于妇女问题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特别会议所采取行动的重要性。

19. 一些代表认为，同性恋协会的代表回避了许多关键问题，而对另一些问题的答复则不够清楚和准确。仍未得到答复的问题包括同性恋协会对法定承诺年龄法的立场，虐待儿童的定义以及要求该组织说明的已署该宣言的成员的大致数目和有多少成员拒绝签署该宣言。他们尤其不满意的是，该代表对粉红三角

出版社重新加入同性恋协会问题的答复。一些成员无法确信该组织已证明它与纵容和鼓励成人与儿童之间性关系的个人和团体摆脱了关系。

20. 不过，委员会的一些成员说，他们对该组织的答复表示满意。他们承认该组织在反对基于性取向的歧视方面进行的工作。他们认为，同性恋与恋童癖并无直接联系。他们回顾该组织已经取得了欧洲委员会的咨商地位，这意味着它进行了有益的活动。他们还承认该组织尤其是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领域所做的工作。

21. 苏丹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该组织的咨商地位是在 1994 年撤销的，因为有确凿证据表明，同性恋协会与支持恋童癖的组织和个人之间存在联系。她说，既然同性恋协会重新提出申请，显然它就应当向委员会提供明确证据，表明它与恋童癖以及支持恋童癖者毫无联系，同性恋协会自身负有举证责任。她说，委员会为同性恋协会问题花费了两天时间，该组织有充足的时间和机会说明自己的情况。

22. 苏丹代表在 1 月 23 日第 45 次会议上建议，委员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不推荐给该组织咨商地位。德国代表团建议继续讨论该组织问题，并要求提供更多文件。

23. 主席首先裁决将苏丹的建议付诸表决。在程序性辩论后，主席与各代表团和秘书处有关部门进行了非正式协商，随后，会议休会。

24. 在 1 月 23 日第 46 次会议上，主席裁决就苏丹代表提出的建议进行表决，此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反对这一裁决，他说，对主席裁决的质疑是为了纠正明显的程序错误。

25. 反对主席裁决的动议，以 7 票赞成，11 票反对和 1 票弃权遭否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法国、德国、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中国、古巴、埃塞俄比亚、印度、黎巴嫩、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苏丹、突尼斯、土耳其。

弃权：

塞内加尔。

26. 主席随即着手就苏丹代表团关于不推荐该非政府组织取得咨商地位的建议进行表决。

27. 委员会采取记录唱名表决方式，以 8 票赞成，6 票反对，1 票弃权通过了该建议(见第一节，决定草案一，分段(d))。

赞成：

中国、埃塞俄比亚、黎巴嫩、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苏丹、突尼斯。

反对：

玻利维亚、智利、法国、德国、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古巴、印度、土耳其。

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发言

28. 塞内加尔、黎巴嫩、智利、德国、玻利维亚、巴基斯坦、哥伦比亚、法国、美国和罗马尼亚在表决前进行了发言，解释其投票。

29. 塞内加尔、黎巴嫩和巴基斯坦代表在表决前解释其投票的发言中，呼应了苏丹代表团的看法，即委员会已给予同性恋协会足够的时间，请它提供关于摆脱与恋童癖的关系的补充资料。他们认为，同性恋协会没有向委员会提供确凿证据，表明它摆脱了与恋童癖的关系，因此，他们不能推荐给予咨商地位。一个代表团认为，同性恋协会关于粉红三角出版社问题的答复不令人信服，因为该社两年后重新加入了同性恋协会，同时，还因为该社总经理说，他无须签署反对恋童癖的宣言，他们乐于重新加入同性恋协会。该代表

还就同性恋协会作为一个伞式组织缺乏一致性，以及它对恋童癖和法定承诺年龄的承诺提出了疑问。一个代表团说，同性恋协会的代表不能圆满回答各项问题，尤其是关于有多少成员因恋童癖而被该组织开除的问题。他还认为，同性恋协会的代表不能恰当回答他的问题，即该组织的执行委员会是否有权开除参与和鼓励恋童癖的成员。一位代表说，同性恋并不等于恋童癖。另一位代表说，该组织受到恋童癖方面的指责，这就引起了一系列严重的社会问题，鉴于其本国的传统和文化规范，他将投票赞成苏丹的建议。

30. 智利、德国、玻利维亚、法国、美国和罗马尼亚代表指出，该组织对委员会作出的答复是令人满意的。他们希望继续深入探讨这一问题，直到消除对该组织关于恋童癖的看法的所有疑虑。他们认为，既然一些代表团认为他们的问题没有得到满意答复，就应当再给该组织一些时间。一个代表团说，没有提出任何证据，表明同性恋协会目前维持与任何推动恋童癖的组织的联系。他还指出，同性恋协会的代表表明，已要求所有成员都签署一项不纵容恋童癖的保证，他们也这样做了。据这些代表团认为，既然该组织在欧洲委员会中具有咨商地位，这就承认了它在艾滋病/艾滋病和反对歧视领域中进行的有益活动。一个代表团强调，人们不应认为，在联合国中不可讨论关于同性恋者权利的看法，而在一个多样化的丰富多采的世界上，它也不是一个“禁忌话题”。他强调，不应将同性恋与恋童癖混同起来，因为后者属于犯罪。同性恋者的权利已在联合国各种机构中作了讨论，并在联合国一系列文书中提及。本组织《宪章》的一项原则即是促进“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他还表示反对将同性恋等同于恋童癖的看法。

31. 哥伦比亚的代表说，他需要更多的证据和材料以作出决定，由于缺乏这些证据和材料，他只能弃权。

投票后的解释投票发言

32. 阿尔及利亚和印度的代表在投票后进行了发言，解释投票。

33. 阿尔及利亚的代表称，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投弃权票不应解释为鼓励恋童癖。他的代表团坚决谴责恋童癖，这是对儿童犯下的最可耻的罪行，应当通过一切法律手段加以制裁。

34. 印度代表团说，印度代表团始终支持主席的裁决。

一般性发言

35. 苏丹、阿尔及利亚、印度、俄罗斯联邦、巴基斯坦、玻利维亚、突尼斯、埃塞俄比亚和土耳其的代表作了一般性发言。

36. 在下列非政府组织就 2001 年续会期间提出的问题提供进一步资料之前，委员会将推迟对其申请的审议：

安哥拉伊斯兰联盟

友好无国界国际

毛里塔尼亚妇幼福利和救济协会

遵守和实施《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国际委员会

联合世界学院国际

威尔士妇女大会

37. 由于时间限制，委员会推迟审议下列非政府组织的申请：

妇女之声（国际）

非洲跟随耶稣基督国际

非洲基础设施基金会

非洲社区资源中心

美国安全工程师学会

Antioch 基督教中心

摩洛哥计划生育协会

美国铁路协会

被驱逐者（流离失所者-被放逐者）协会

贝克特宗教自由基金

加拿大家庭行动联盟

加拿大种族关系基金会

加勒比妇女研究和行动协会

妇女促进发展中心

保护公民权利协会

Sant' Egidio 团体

欧洲森林拥有者联合会

毒品观察国际

E-Quality 组织

欧洲汽车供应商协会

肯尼亚女律师联合会

非洲的希望协会

人权信息和文件系统国际组织

人权国际联盟

印度尼西亚社会福利全国理事会

全球环境战略研究所

非盈利法国际中心

国际环境法研究中心

检查机构国际联合会

国际医学院学生协会联合会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欧洲区域）

国际无限可能性组织

国际妓女合作社

国际宗教自由协会

日本公民自由联盟

久比利活动社
克什米尔美国理事会
北九州亚洲妇女论坛基金会
韩国国际志愿者组织
吉尔吉斯人权委员会
穆斯林之家
地方政府国际局
国际医疗组织
千年学会
摩托车骑手基金会
山区妇女发展组织
促进科技休闲活动国际运动
全国堕胎联合会
全国非政府组织协会
全国废除死刑联盟
新农村方案运动全国理事会
不结盟学生和青年组织
非暴力国际
关注人口
雨林基金会
救援国际
俄罗斯“促进公民权利”公众运动
瑞典残疾人国际援助协会组织
联合国观察组织
密苏里大学堪萨斯市妇女理事会
世界印度人理事会
精神疗法世界理事会
利比亚民众国青年世界常设组织

2. 关于更改类别的请求

38. 在1月24日其第47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前几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关于更改类别的请求（见文件E/C.2/2001/CRP.7）：国际笔会、亚美尼亚救济协会和国际慈善协会。

国际笔会

39. 该非政府组织的列入名册地位改为专门性咨商地位（见第一节，决定草案一，分段(b)）。

亚美尼亚救济协会

40. 委员会在其2000年续会和2001年常会上，曾决定推迟对亚美尼亚救济协会更改类别请求的审议。在2002年1月24日其第47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该组织关于更改类别的请求，并决定推荐该组织继续保留列入名册地位，无须改为全面咨商地位（见第一节，决定草案一，分段(c)）。

国际慈善协会

41. 该组织因具有教科文组织的咨商地位而列入名册，对其申请的审议曾被推迟，以待非正式工作组关于下列问题的讨论结果，即是否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咨商地位给予那些因具有联合国其他机关和专门机构咨商地位而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

42. 在1月24日其第47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该非政府组织的申请，并要求进一步提供有关其财务情况的资料。委员会决定推迟对申请的审议，以等待就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

B. 新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新的更改类别的申请

43. 委员会在2002年1月14、16、21-25日举行的其第31、32、36、41-43、47、48和50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3(b)（E/C.2/2001/R.2/Add.6-11和E/C.2/2001/R.3）。

1. 新的咨商地位申请

44. 委员会在1月14日、16日、21-23日和25日第31、32、36、41-43和50次会议上审议了一些新的申请

(E/C.2/2001/Add.6-11)。委员会建议理事会给予下列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见第一节, 决定草案一, 分段(a)):

协助贫困家庭行动
 海洋保护咨询委员会
 非洲法律援助会
 美国母亲协会
 亚洲运输发展研究所
 亚洲移民中心
 援助家庭严重残疾人协会
 几内亚吸毒者重新融入社会协会
 摩洛哥支持促进小企业协会
 摩洛哥团结和发展协会
 摩洛哥支持和帮助弱智者协会
 摩洛哥提高农村妇女地位协会
 尼日利亚环境童子军协会
 前联合国工业发展专家协会(工发专家协会)
 慈善公共基金“Poligon—8月29日”
 具有联合国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会议
 加蓬妇女非政府组织协调会
 妇女发展社团
 Delta Sigma Theta Sorority
 拉丁美洲交流与合作中心
 服务协会
 人力资源开发基金会
 印度尼西亚儿童福利基金会
 国际培训和发展组织联合会公司
 Interos 人道主义援助组织

妇女信息通讯服务处-妇女国际跨文化交流
 阿塞拜疆共和国青年组织全国大会
 美国印第安人全国大会
 全国复健和发展中心
 土著美国人权利基金
 全国儿童权利监督组织
 国际牛津饥荒救济委员会
 和平船
 公务员协会
 肥皂和去污剂协会
 联合国人口基金美国委员会
 妇女政治监督组织

非洲教育和扫盲基金

45. 委员会 2001 年届会曾决定, 以前用“向曼德拉致敬基金”的名称登记的该非政府组织必须以教育和扫盲基金的名称提出新的申请, 而且不能提及以前的名称。在委员会 1 月 14 日第 32 次会议上, 委员会若干成员表示尚不清楚该组织的活动及其对理事会的贡献。他们认为, 该组织现处于自我确定以及确定其活动阶段。委员会决定在不持偏见的情况下就此结案不再审议(见第一节, 决定草案一, 分段(e)), 并邀请该组织在今后能报告具体活动和方案时重新提出申请。委员会还决定, 如该组织今后提出申请, 委员会应尽快予以审议。

46. 委员会决定, 在下列非政府组织就委员会 2001 年续会提出的问题提供进一步资料之前, 推迟对其申请的审议:

非洲中心基金会
 国际多式联运协会
 伊斯兰-美国慈善基金会
 自由光塔研究所

47. 由于时间限制，委员会没有审查下列非政府组织的申请：

- 美国保守派联盟
- 国际扶贫和促进发展协会
- 教科文组织加泰罗尼亚中心
- 英联邦人权倡议
- 亚马逊流域土著居民组织协调机构
- 埃塞俄比亚世界联合会
- 国际和平研究中心¹
- 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
- 荷兰土著人民中心
- 医生促进承担社会责任协会
- Pro Dignitate—人权基金会
- 反思旅游业项目-潮流中心
- 汽车工程师学会
- 耶路撒冷圣殿至尊勋绩军人会
- 教科文组织巴斯克地区中心(教科文组织 Etxea)

2. 新的更改类别请求

48. 委员会在 2002 年 1 月 24 日其第 47 和 48 次会议上，决定把三个非政府组织的专门性咨商地位改为全面咨商地位，把三个非政府组织的列入名册地位改为专门性咨商地位。(见第一节，决定草案一，(b)分段)。

49. 由于时间限制，委员会没有审查下列非政府组织要求更改类别的请求，并将之推迟到 2002 年常会审议：

- 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
- 国际社会学协会
- 建立一个更美好的世界运动

- 难民国际
- 第三世界研究所
- 世界安全组织

三.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包括认可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过程和理事会第 1995/304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A. 认可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过程

为审查委员会工作的某些方面而设立的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

50. 委员会在 2002 年 1 月 17 日第 38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a)。委员会收到了供非政府组织申请理事会咨商地位之用的订正申请书草案以及关于设立新的机制以改进认可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联合国会议过程的建议，供委员会通过。委员会 2000 年届会决定设立一个非正式工作组，审查其工作方法，包括认可问题、程序、与人权委员会秘书处的协调、加强非政府组织的信息工作和安全问题。工作组成员为：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塞俄比亚、法国、印度、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苏丹、突尼斯和美利坚合众国。

1. 订正咨商地位申请书

51. 在 1 月 17 日其第 38 次会议上，工作组协调员菲利普·阿克曼博士（德国）介绍了提交委员会的订正咨商地位申请书草案。他回顾说，旧的申请书或问卷不再能完全满足委员会成员的要求，有时还会使提出申请的非政府组织产生混淆。在介绍订正申请书时，阿克曼博士强调了 Battacharjee 先生（印度）所作的重要贡献，并强调了小组其他成员在小组各次会议整个过程所持有的灵活性。小组各次会议处理了登记、非政府组织的地址、其国家或国际性质及其发言问题。订正表分四部分：第一部分涉及提出申请的非政府组织的实质性资料（宗旨、目标、项目、意图和对理事会的贡献）；第二部分涵盖技术问题，如登记

和决策进程、以及成员的组成；第三部分包括有关申请者财务状况的新的图表；第四部分要求有关非政府组织声明它将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及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阐明的原则行事。

52. 阿克曼博士通知委员会，最终将提供订正申请书的联合国六种语文文本。但是，秘书处将暂时沿用以往的作法，仅接受用英文和法文作出的答复，直到另行通知为止。

53. 委员会主席感谢协调员以及工作组成员作出努力，进行了重要工作，最主要的是持有灵活态度，在不到四个月的时间里就商定了一份订正申请书。委员会在计及一些成员提出的若干些微改动之后，通过了订正申请书。

2. 认可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人权委员会会议

54. 在同一次会议上，非政府组织代表认可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协调员迪迪埃·勒布雷（法国）向委员会报告了非正式工作组就此问题讨论的结果。

55. 斯里兰卡大使曾声明对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情况表示遗憾。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未建议批准其咨商地位申请的某组织成员，从另一非政府组织取得认可，分发了诋毁斯里兰卡的材料。对此，并应委员会 2001 年常会的一项要求，工作组开会讨论是否应就此问题寻求法律意见，并确定防止此类代表参加人权委员会各届会议的适当机制。

56. 勒布雷先生感谢工作组就此问题作出辛勤努力，并表现出高度的建设性精神。他提到工作组确定的各种机制，包括让人权委员会主席向各非政府组织分发一封信函，要求它们遵守有关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之间关系的既定程序，并将之提请所涉组织注意；由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联合国文件所载列的关于认可问题的现有条例和规定；在发给非政府组织代表通行证之前，通过东道国和有关的安全机构加强安全措施；继续开展由经社部非政府组织科针对非政府组织开展的提高认识活动；拟订一封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函，由委员会主席签名，提请具理事会

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注意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权利和职责；拟订分别致宗教间国际、受威胁人民协会和跨国激进党的三封信函，由委员会主席签名，提请这些组织注意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权利和职责。勒布雷先生指出，工作组确定的机制与人权委员会主席莱安德·德斯波伊和委员会主席勒旺·比尔曼 2001 年会晤时已经确定的机制相辅相成。

57. 委员会在 2002 年 1 月 25 日第 50 次会议上决定通过工作组关于非政府组织认可问题的报告。

3.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与人权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58. 委员会在 2002 年 1 月 22 日其第 43 次会议上，听取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支助事务处处长就非政府组织参加人权委员会会议的情况所作的介绍，并就此展开了对话。

59. 人权委员会与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之间的相互交往近年来已经大大增加。处长回顾说，人权委员会主席团已经向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主席转达了成员国就非政府组织在人权委员会会议上的活动提出的若干申诉。在其中一些情况中，成员国向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提出正式的指控，已经要求所涉组织提出特别报告，并且已经采取了措施。但是，商定应采取各种努力，防止非政府组织违反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规定的参加一般的联合国会议、特别是人权委员会会议的规定。

60. 她回顾说，鉴于参加人权委员会会议的非政府组织数量很多，有时会场太小，无法容纳所有代表，已经决定在全体会议中仅允许六名代表作口头发言。此外，非政府组织在人权委员会会场内只能提供它们所作口头发言的文稿。非政府组织还可在其他会议室组织并行会议并分发其他材料。但是，它们须事先将会议的名称以及打算邀请的来宾姓名通知秘书处。在召开并行会议时，将为这些来宾发放临时通行证。为了便利取得关于进入联合国场地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来宾的资料，人权委员会秘书处备有认可参加人权

委员会会议的所有人员的增订名单，成员国可每天查看。

61. 此外，认可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人权委员会会议的规则也已得到了严格执行。委任函须带有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信函抬头，并由得到授权、其姓名已输入一数据库的非政府组织代表签名。联合国工作人员在核实这些要求得到满足之后才发放通行证。关于签证问题，有关事宜应由东道国主管部门负责处理。成员国无论何时都可询问认可代表的依据，而秘书处应表明已遵循了适当程序。但是，秘书处无法核实受权代表的签名是否遭假冒。

62. 若干代表团强调，非政府组织有必要充分了解它们委派参加人权委员会会议的所有代表的职责。以非政府组织的名义发言和行事的所有人员均负有责任，这是应该向非政府组织解释清楚的一项重要原则。已经采取了各种行动，以便将这一讯息传达过去，并向非政府组织简要说明它们必须遵循的规则。人权委员会主席团在开会期间定期与非政府组织召开会议。在秘书处一级，已在高级专员办事处任命了两名非政府组织联络干事。此外，已经编写了关于人权委员会在工作安排、包括非政府组织作出贡献的方式方面应遵循的规则和惯例的一份会议室文件，并将之纳入了会前文件。

63. 人权委员会秘书处与非政府组织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对于向非政府组织提供目标明确的信息来说至关重要。有计划地交流信息，特别是交流有关指控和建议不给予咨商地位的决定的信息，已经形成惯例，需要继续保持。非政府组织科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拟订的非政府组织的权利和义务准则，已被视为一个重要工具，应通过包括网站在内的两个秘书处实体各自的通讯渠道广泛传播。

64. 在政府间一级，两个组织的主席于 2001 年 11 月在纽约举行会议。会上审查了源于人权委员会的所有指控，并且讨论了在两个主席团之间召开一次视像会议的可能性。这种进一步的相互交往还得到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非正式工作组的支持，该工作组就认可

非政府组织参加人权委员会会议问题拟订了一封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函，供委员会主席签名。所有这些行动都是争取以适当办法解决此类问题的重要步骤。据认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与高级专员办事处支助事务处处长之间的对话也极大地有助于这一目标的实现。

B. 审议主要性质不完全符合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规定的组织

65. 因时间有限，委员会没有审议议程分项目 4(b)。

66. 不过，主席团已决定在报告中汇报以下情况：在 1999 年会议上，委员会第一次审议了主要性质不完全符合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规定的非政府组织问题，即商业/产业组织、专业组织、宗教组织、研究/教育组织或政府资助的组织。委员会一些成员表示，过去曾给予这类组织地位，因此有了先例。委员会一名成员表示，让工业或商业非政府组织具有咨商地位可能给来自北方的获得咨商地位非政府组织数量和来自南方的获得咨商地位非政府组织数量之间进一步造成不平衡，因为工业/商业非政府组织不仅资金充足，而且主要是在北方。对参照理事会 1996/31 号决议规定范围内非政府组织的定义进行了辩论，委员会一些成员表示，任何组织若没有政府联系都可被作为非政府组织。其他成员表示反对这一泛泛的定义。会上商定，今后协商中应重新讨论这一议题。委员会 2000 年会议续会期间重新审议这一问题。

67. 在 2001 年常会期间，委员会主席表示，委员会可以就列在这一类别中已有相当时间的申请书采取行动。他提到理事会第 1999/31 号决议第 1、3 和 8 条，其中规定非政府组织处理事项应属理事会及其附属机关主管范围，应根据其自身的目标和宗旨及其本身主管的事务和活动之性质和范围，支助联合国的工作，传播宣传联合国的原则和活动，如果某些组织能表明其工作方案同联合国的目标和宗旨直接有关，并应接纳这些组织。他表示，这些标准应继续成为委员会就这些问题进行辩论的立论坚实基础。

6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同意在非政府工作组议程上增加其主要性质不完全符合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规定的非政府组织这一问题。但是，该工作组还没有审查这一问题。

69. 因时间有限，委员会没有审查放在这一项目下的以下非政府组织的申请：

德国全球变化问题咨询理事会

德国森林业主联合会

美国叙利亚人东正教会

南部各州警察慈善协会

“布鲁塞尔 1952”工作组

C. 加强联合国秘书处非政府组织科

70. 委员会在 1 月 25 日第 50 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4 (c)。

71. 非政府组织科科长在向委员会汇报该科工作时表示，该科在一年内为 25 次以上的会议和特别活动，处理了几千个非政府组织的认可证书。目前，有 2 100 个非政府组织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意味每年需要向 14 700 名代表颁发认可证书。她还表示，这种大量的服务和支助工作在联合国记录上绝无仅有，同时仍非常感谢委员会成员支持在 2002-2003 两年期固定并设立了一个 P-4 员额和一个一般事务员额。不过，她表示失望的是，第五委员会决定“不核准秘书长在 2002-2003 两年期概算中请求的提高职位叙级（参见 A/C. 5/56/L. 29）。可以理解，这一决定是针对整个秘书处的，但它的确特别影响到非政府组织科的工作，不仅影响到结构和级别方面，还影响到实务工作，因为非政府组织科 2002 年既定工作人员配制中包括 6 个专业员额（1 个 D-1, 3 个 P-4, 1 个 P-3 和 1 个 P-2）和 5 个一般事务员额。她还表示，过去两年，委员会要求提交若干关于实质性问题的政策文件和研究文件，作为委员会讨论工作方法的根据，因此设一名 P-5 职等的高级非政府组织干事，可以协助这项工作。这名高级非政府组织干事将负责所有额外的工作，协助

非政府组织科的良好运行，其中包括审查并同各机关、基金和方案以及专门机构协调核可的证书。她希望在下一订正预算中再次包括这一请求。

72. 她然后介绍了非政府组织推广方案。她表示，根据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证实必须世界上所有区域和地区的非政府组织公平、均衡、有效和真正参与，2001 年 4 月，在巴西阿拉卡茹正式建立了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络。秘书长的报告（A/54/520）指出，非政府组织科将努力通过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各国和各区域的非政府组织非正式网络，改进信息交流，并作为非政府组织科和每个区域非政府组织之间的联系部门。该网络是要加强非政府组织的能力，扩大他们获得信息和通讯的机会，建立他们参加业务活动和政策拟订的能力，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国际社会要求优先重视解决非洲的特别发展需求，因此，理所当然，非洲是开展网络活动的首选地区。2002 年 1 月 8 日至 11 日，在突尼斯的哈马马特召开了第一次区域会议，会议的主题是“建立能力，在非洲设立非正式非政府组织区域网”。来自非洲 5 个分区域的 15 个非洲非政府组织和一些突尼斯非政府组织同联合国官员和其他发展合作伙伴汇聚一堂，开发网络。她还表示，该网络需要得到加强，也的确需要增加时间和努力；该科得到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一名区域间顾问的协助，帮助组织在突尼斯召开的会议。她希望，这一援助能够用来加强网络，使其能够开始运转，支助分区域和区域的非政府组织协调员，并在其他区域推广网络。

73. 在非政府组织科科长发言之后，以下国家代表发了言：阿尔及利亚、中国、古巴、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印度、黎巴嫩、罗马尼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突尼斯、土耳其、塞内加尔、苏丹和美利坚合众国。

74. 他们都重申充分支持非政府组织科。他们热烈欢迎网络的建立。他们强调，这是一项重要的倡议，将极大地扩大非政府组织获得信息和通讯的机会，促进他们参加业务活动以及政策拟订的能力。此外，若干代表还强调，令人遗憾的是，第五委员会没有遵循非

政府组织委员会 3 年前关于把一个 P-4 员额改叙为 P-5, 以加强非政府组织科新职责的建议。一位代表宣布, 鉴于非政府组织科责任重大, 任务艰巨, 它需要有一名高级干事。显然, 非政府组织科需要增加能力, 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应该为此通过一项决议。

四. 审议具有理事会全面和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

75. 委员会在 2002 年 1 月 16 日、17 日、24 日和 25 日的第 36 至 38、第 48 和第 50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6。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备忘录, 其中载有具有理事会全面和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关于其 1996-1999 年期间活动的四年期报告, 这些都是委员会 2001 年常会上决定推迟审议的报告 (E/C.2/2001/CRP.6)。

76. 委员会注意到 17 份四年期报告, 推迟审议另外 39 份报告, 等待这些组织答复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7. 委员会注意到以下 17 个非政府组织的四年期报告:

美洲法学家协会

禁止酷刑协会

第三世界研究协会

国际志愿服务者协会

世界浸礼会联盟

欧洲摩托车手协会联合会

美洲旅游和汽车俱乐部联合会

国际刑法协会

国际排灌协会

国际驾驶考试委员会

基督徒废除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

国际犯罪学高级研究所

国际创伤性应激反应研究学会

妇女咨询委员会

促进南北合作联合机构

世界劳工联合会

世界基督教妇女戒酒联合会

美洲旅游和汽车俱乐部联合会

国际驾驶考试委员会

国际排灌委员会

78. 委员会注意到这三个非政府组织的四年期报告, 鼓励这些组织更加积极地参加联合国会议和活动, 将其专长直接带到联合国论坛, 使本组织从其专业投入中得到益处。另两个非政府组织也得到通知, 虽然委员会决定审议其报告, 但今后的四年期报告应更精确、更详细地介绍其活动。此外, 委员会还请秘书处订正发给非政府组织的关于四年期报告的准则, 并强调它们应在报告中说明其章程作出的任何修订。还要求秘书处提请注意, 可能要求很难遵守对具有全面和专门咨商地位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要求的非政府组织, 改为只具有名册地位。会上表示, 这种更改可能尤其适合于因总部经常变更, 记录无法保持完整的非政府组织。

79. 因时间不足, 推迟审议以下 39 个非政府组织的四年期报告:

非洲国际法和比较法学会

阿拉伯人权组织

美籍阿拉伯大学毕业生协会

国际基督教民主党

中美洲保护人权委员会

地球公正法律辩护基金

立即平等

法国自由基金会: 丹尼尔·密特朗基金会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
 国际宗教自由协会
 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国际建筑研究和革新理事会
 国际电工委员会
 国际建筑工人和木工联合会
 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
 国际机动车辆检查委员会
 酷刑受害者国际康复理事会
 世界路德会联合会
 医师无国界协会（国际）
 世界穆斯林联盟
 全国律师协会
 全国野生动物协会
 基督和平会——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
 医生促进人权协会
 卡塔尔慈善协会
 未来的资源
 罗伯特·肯尼迪纪念会
 西蒙·维森特尔中心
 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
 跨国激进党
 国际律师联合会
 伊比利亚——美洲各地首府联盟
 妇女、法律与国际发展
 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

世界基督教青年会联合会
 世界福音派新教会联谊会
 世界安全组织
 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

法国自由基金会：丹尼尔·密特朗基金会

80. 委员会在 2002 年 1 月 17 日的第 37 次会议上，审查了该非政府组织对委员会 2001 年常会提出问题的答复。中国代表认为，答复中关于中国与西藏之间关系的指控毫无理由。西藏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国代表团要求该组织就中国对西藏的主权问题提交一份特别报告，改正其答复中的说明。关于同一事项，法国代表强调，该组织是一个长期享有名望的组织。不过，他说，中国代表就中国尤其关注的问题提出了合理问题。该组织应有机会给予答复。委员会决定在接到该组织的特别报告之前，推迟审议其四年期报告。委员会还请秘书处研究是否有类似的先例，即在审议一个非政府组织的四年期报告之后，要求其提交一份特别报告。

五. 审议特别报告

81. 委员会在 2002 年 1 月 18 日和 24 日第 39、40 和 48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7。委员会收到了文件 E/C.2/2001/3 和 Add.1 和 Add.2。

A. 审议特别报告

自由之家

82. 委员会在 2001 年常会上收到了自由之家提交给它的特别报告，说明该组织的作用和在古巴进行的活动，并澄清了委员会成员在其 2000 年续会上提出的问题 (E/C.2/2000/3)。应一国代表团的请求，委员会决定请自由之家在其 2001 年续会提出一份详细的特别报告，说明它就古巴进行的活动，特别是其在该国境内的活动，包括该组织派往古巴的人员的活动；该报告又必须包括该组织指定和核可其参加理事会附属机构会议的代表采用的标准。

83. 在 2002 年 1 月 18 日第 39 和 40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自由之家提出的另一份特别报告（E/C. 2/2001/3/Add. 1）以及该组织对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的书面答复。古巴代表发言如下：

“应回顾，自由之家这个所谓的非政府组织因公开一再违反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引起了委员会一些成员的控诉。因此，自由之家一案已成为委员会历届会议的审查对象。

“在 2000 年常会期间，古巴代表团对于核可自由之家代表团作为所谓的”弗里德里奇·哈耶克自由拉丁美洲大学”成员代表出席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一事向委员会提出控诉；委员会仅在两个月前因证明该组织与恐怖性组织有关系而否决了其咨商类别的申请。

“在 2001 年委员会下届会议时，古巴提请委员会审议一项新的控诉，其中控告该组织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范围内犯下严重的违法行为。当时，自由之家核可了其出席委员会的一些代表，这些代表包括原籍古巴的、为总部设在迈阿密的恐怖组织成员的个人以及东欧国家的 3 名公民，这三个人来到古巴挑起混乱和组织一些团体在内部采取反对古巴政府的行动。

“此外，该组织还着手分发没有标记的文件和政治性材料以及诽谤和侮辱联合国会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内容，其中包括没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原籍古巴的恐怖组织所制作的文件。

“应回顾，本委员会对该组织的关注、怀疑和反对并非自最近会议开始。从 1995 年审查自由之家的咨商类别申请时就明确表达了对其性质和活动的怀疑；当时委员会作出客观和严肃的决定，否决了其申请。

“遗憾的是，在美国代表团公然施加强大压力之后，理事会后来投票撤销了这一决定。

“然而，没有人对这种情况感到惊讶，因为众所周知，自由之家是为美国政府运作的另一个

机构，响应美国政府的政治目标和利益，并依靠美国政府提供经费。

“作为美国政府最近根据《赫尔姆斯-伯顿法》第 109 节拟定的古巴方案的一部分，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从 1996 年至 2000 年向目的在于颠覆我国的 22 个项目拨款 1 000 万美元，建立、组织和资助内部颠覆团体。在 2001 年，答应另外提供 500 万美元。

“在美援署作为这个”古巴方案”的一部分资助的各种活动中，包括 1997 年拨给自由之家的 50 万美元，在 2001 年这笔数额增至 825 500 美元。

“该所谓非政府组织还与美国的特勤部门尤其是与中央情报局保持密切和明显的联系，在中央情报局的指示下执行任务，即破坏合法政府的稳定，散布反对主权国家的诽谤性宣传，并在若干国家从事颠覆和秘密活动。

“我们不想在这儿重复自由之家针对古巴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进行的有政治用心的活动详情。我国代表团已提出充足的证据证明该组织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一贯对我国进行侵略、干涉和具有政治动机的活动，目的在于颠覆国内秩序，推翻古巴人民按照宪法合法建立的政府。

“自由之家企图兜售它作为提倡民主价值观念的非政府组织的形象，以此徒劳地掩饰它真正的脸孔：它是一个强大的颠覆工具，更像是一个情报部门，而不像是一个非政府组织。

“古巴珍惜、尊重和大力支持非政府组织认真和建设性的工作。我们不能容忍一小撮类似自由之家的组织的恶劣行径玷污非政府组织的值得称赞的重要工作、它们宝贵的贡献以及对联合国系统积极的参与和影响。这类组织使真诚尊重既定准则的非政府组织感到惭愧。

“给予理事会咨商地位无疑是对非政府组织工作的一种肯定，可是在适当时候这也是非政

府组织的一项承诺和义务，即遵守承诺和严格遵行主导这种咨商关系的准则和规定。

“自由之家不但无视这项承诺，而且还完全蔑视既定的规则。因此，在本委员会范围内已一再受到质疑。

“我国代表团仔细研究了文件，其中载有该组织对各国代表团在上一届会议上提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坦白的说，我国代表团对收到的答复感到不满意，因为大部分的答复完全是支吾以对，该组织的另一些答复根本就没有答复问题。此外，该组织在文件中的陈述不但没有澄清我们的疑虑，还为我们带来新的疑问，使我们不得不提出新的问题。我国代表团将向秘书处书面表达我们的提问，以便转达该组织作出书面答复。

“另一方面，考虑到要求该组织提交的特别报告仅在数天前分发和鉴于必须严肃对待此一案件，我国代表团要求更多的时间来分析这份文件。初步阅读后，我们认为该组织提出的这份文件不符合委员会提出的要求，因为该组织必须提出一份关于其对古巴进行的活动的详细特别报告。我们目前读到的报告很简单、含糊其词和态度轻佻，但是我再说一遍，我们需要更多时间对其进行充分的审议。

“最后，主席先生，请将我的发言全文列入委员会报告。”

84. 中国代表说，该非政府组织对于中国台湾省的立场是不能接受的，因为它认为中国台湾省是一个独立自主的实体，否认大会有关各项决议确定的“一个中国”原则。通过这种做法，自由之家不顾其理事会的咨商地位，违反了联合国规则以及联合国各项决议的精神。

85. 苏丹代表表示，在该非政府组织两年前表示愿意与她的代表团进行对话后，最近才终于决定在纽约与苏丹代表会面。可是，该代表不同意该组织对人权采取的做法。她说该非政府组织往往作出价值判断，因

此在处理人权问题时缺少客观态度。她又表示，假如该组织对苏丹采取客观、积极、合理以及切合实际的做法，苏丹就不会怀疑该组织的这些活动。该组织从来没有为核实资料与各自大使馆联络或走访有关国家。她说该组织忽视苏丹的实际情况，把苏丹人民描绘成除了蓄意违法和侵权外，其他一事无成。她又指出，苏丹代表团了解到该组织囿于政治现实而采取了极端主义做法，结果是使该组织在苏丹问题上作出了歪曲的分析。该组织提到苏丹境内的种族灭绝情况只是该组织的幻想而已。该代表又感到痛心的是，该组织的网址上提到苏丹与9月11日恐怖袭击之间的关系。她指出，苏丹代表团在必要时将继续对该组织的活动提出问题。

86. 美国代表强调说，自由之家的活动完全符合联合国的精神和工作。不同意该组织的立场这点不应该妨碍该组织在有关联合国论坛上就人权问题发表意见。他重申真相是，自由之家完全不受美国政府指示，并表示他对自由之家的特别报告感到满意。

8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几个代表团的附议下表示不同意自由之家最近的一项研究，在该组织网址上提供的摘要强调了伊斯兰国家与世界上其余国家之间在自由与民主水平方面日益扩大的差距。网址上引述了其主席的话，即在9月11日对美国进行恐怖袭击后，提请决策者注意该问题。

88. 有些代表团对于该非政府组织提出的特别报告表示满意，认为报告详尽无遗。

89. 委员会就这些不同的问题与该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进行了对话。该名代表声称自由之家是一个基础广泛的非党派组织。对于古巴，该组织不过是就人权与民主问题设法进行人民与人民之间的接触而已，与恐怖组织并无任何联系。虽然该组织无法对其所有合伙人的背景进行充分调查，他否认古巴指控该组织和一些古巴裔美国人团体之间的联系性质。关于中国的意见，他强调该组织非常尊重国家主权，对中国台湾省作为一个国家的问题采取中立态度。中国台湾省列入其报告此一事实并不表示对台湾作为一个政治实体

的地位采取任何立场。关于苏丹所作的评论，该代表声称自由之家派代表出席了与该国外交部长举行的会议，希望此举有助于改善该国南部的局势。此外，该组织关注全体苏丹人民的苦难，并没有支持政治冲突中的任何一方。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意见，该组织发表的报告目的是说明伊斯兰国家在民主化和尊重人权方面作出进展的可能。该组织无意介入一场不同文明之间的冲突。

90. 中国、古巴和苏丹代表团宣布，它们会就自由之家工作的不同方面和就其最近的立场向自由之家书面提出更多问题。在1月24日第48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该问题，以待该非政府组织对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

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

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

新人权协会

妇女人权国际协会

91. 2002年1月18日，委员会第39次和第40次会议审查了上述五个人权非政府组织提交的特别报告。在委员会上届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提出了控诉，控诉涉及这些非政府组织认可人民圣战组织/国家抵抗委员会（MKO/NCR）参加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该运动是恐怖主义运动。

9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指出，鉴于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已经致歉，对该组织的控诉已经撤销，他感谢该非政府组织的谅解（见第一节，决定草案一，分段(f)）。至于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和妇女人权国际协会，他要求有更多的时间与其首都协商并接受指示。该代表指出，他不同意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和新人权协会提交的特别报告，因为这两个组织在报告中为其认可人权委员会的代表进行辩解。他完全承认非政府组织有权对各国的人权情况提出

批评。但是，他认为这种权利并不表示非政府组织可以认可恐怖主义集团的成员。代表还要求这两个非政府组织提出新的特别报告。他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和大会第三委员分发了MKO/NCR成员的补充资料，并要求把这些资料作为新的特别报告的基础。他进一步指出，这两个非政府组织应该明确表示今后不再在联合国会议上认可恐怖主义组织成员。

93. 法国代表强调，应该妥善解决认可非政府组织代表，包括愿意作为人权问题证人发言的个人参加人权委员会会议的问题，同时应严肃考虑所指称的恐怖主义问题。一些代表团表示，他们支持采取平衡立场，委员会成员应作进一步审议。

94. 1月24日，委员会第48次会议注意到妇女人权国际协会和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的特别报告仍未审议。委员会还决定要求新人权协会和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补充特别报告。

B. 会员国提出的投诉

法国自由：丹尼尔·密特朗基金会

95. 1月17日，委员会第38次会议收到了该非政府组织的四年期报告及其对委员会成员问题提出的答复。中国代表指出，这些文件否认西藏是中国一部分的事实，令人震惊。他还指出，这种立场侵犯了中国主权，也违反了关于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咨商关系的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的规定。法国代表强调，该组织具有良好声誉并开展了许多积极活动。应中国代表的要求，委员会请该组织就其关于中国对西藏拥有主权的立场提交一份特别报告。

六. 理事会第1995/3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96. 1月25日，委员会第49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8。依照理事会第1995/32号决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土著人民组织根据理事会第1995/32号决议提出的申请，这些组织不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但想参加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工作组：

联合土著国

土著人民和国家联盟

奇科隆村传统委员会

97. 已经提请日内瓦人权委员会秘书处注意关于制定的程序这一问题，但尚未收到答复。经主席提议，委员会请秘书处就这一问题编制一份背景说明。

七. 会议工作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98. 2002年1月14日至25日，委员会举行2001年届会续会。会议举行了20次会议（第31次至50次会议）。

B. 出席情况

99. 委员会全体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印度、黎巴嫩、巴基斯坦、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苏丹、突尼斯、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

100. 下列联合国会员国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加拿大、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荷兰、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101. 下列专门机构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2. 1月14日，委员会第31次会议选举奥兰多·雷凯霍·夸尔（古巴）为副主席，替代梅塞德斯·德阿马斯·加西亚（古巴）以完成其余下任期，直至委员会2001年届会结束时任期届满为此。

D. 议程

103. 1月14日，委员会第31次会议对2001年届会议程作出增补，增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3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新项目。订正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 (a) 委员会上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 (b) 新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4. 审议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包括认可各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过程和经社理事会第1995/304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 (a) 认可非政府组织代表过程；
 - (b) 对性质并不完全符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规定的组织进行审议；
 - (c) 加强秘书处非政府组织科；
 - (d) 其他有关事项。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02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6. 审查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和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
 7. 审议特别报告。
 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3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9. 委员会2002年届会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0.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104.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一份非正式文件所载的续会工作安排。

E. 文件

105. 委员会所收到的文件列于附件内。

报告草稿，并授权报告员与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处协商，将该报告最后定稿。

八. 通过委员会 2001 年届会续会的报告 注

106. 2002 年 1 月 25 日，委员会第 50 次会议通过了 E/C.2/2001/L.3 号文件以及一份非正式文件所载的

¹ 印度代表感到遗憾的是，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未能审查该组织提出的申请。

附件

委员会 2001 年届会续会收到的文件清单

文号	议程	标题或说明
E/C. 2/2001/1	2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E/C. 2/2001/3 和 Add. 1 及 Add. 2	7	秘书长的说明，内附特别报告
E/C. 2/2000/R. 2 和 Add. 6-11	3 (b)	秘书长的备忘录，内附新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
E/C. 2/2001/R. 3	3 (b)	秘书长的备忘录，内附更改类别请求
E/C. 2/2001/CRP. 5	3 (a)	委员会 1998 年、1999 年、2000 年和 2001 年届会推迟审议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理事会咨商地位申请
E/C. 2/2001/CRP. 6	6	委员会 1999 年、2000 年和 2001 年届会推迟审议的具有理事会全面和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汇编
E/C. 2/2001/CRP. 7	3 (a)	前几年届会推迟审议的更改类别请求
E/C. 2/2001/CRP. 8	2	性质不完全符合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规定的非政府组织名册汇编
E/C. 2/2001/L. 3	9	报告草案